

磴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RFDC-LH-202505005

甲方：磴口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建筑西街

乙方：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金花园商业楼
4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磴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BSZCDKS-C-F-25000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工作时点。

清查基准时点是2023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自然资源资产。

(1) 查清实物量。

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2) 核算价值量。

配合自治区收集价格信号，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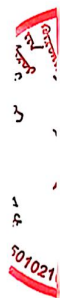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4) 在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基础上，统一将成果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5) 按照自治区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要求，随时调整清查成果数据，保证后期成果的更新和维护。

3. 工作成果。



- (1) 磴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 (2) 磴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表格成果；
- (3) 磴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成果；
- (4) 磴口县基础资料汇编成果等。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基准时点（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查项目成果，至 2026 年 6 月底完成更新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清查成果；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后，后续服务期直至所提交清查成果全部达标为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质检，配合国家级核查质检，完成成果汇交入库。

2.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质检，配合国家级核查质检，完成成果汇交入库。

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的要求落实。

(三) 服务地点：磴口县

(四) 乙方联系人电话：陈志宇 18647891995。

(五) 甲方联系人电话：郭航欣 1854782047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68000 元（小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后，提交成果全部达标，并通过最终验收备案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二)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票，且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0602 1027 0902 4500 85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磴口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磴口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赵国红

年 月 日

